

玉鏡新譚

(明) 朱長祚 撰



〔明〕朱長祚撰
仇正偉點校

玉鏡新譚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王文錦

玉 鏡 新 譚

YUJING XINTAN

〔明〕朱長祚撰

仇正偉點校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787×1092毫米1/32·5¹/₈印張·95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1700 冊

定價：2.70 元

ISBN 7—101—00364—8/K·162

點校說明

玉鏡新譚是明人朱長祚編撰的，這是一部彙輯晚明時期魏忠賢及閹黨與東林黨鬥爭史實的書籍。對研究晚明史頗有參考價值。

朱長祚自號京師浪仙，因史傳不載，其生平事蹟已不可考詳。本書凡例中長安道人稱其「株守田間，持三寸管於茅簷甕牖之下，以紀時事盈牘」，據此推測他編撰此書時可能不在京城。王重民先生在中國善本書提要中指出：「觀其雕版刻畫，頗似蘇杭，則長祚疑是南人，或曾流浪京師，與被難羣忠有故，因留心瑣事，先有積稿，及逆璫伏誅，遂刊爲是書耳。」本書卷八記述魏忠賢投繯自盡後，作者說：「我以草莽中人，不能效楊都憲（楊漣）之論汝於兇鋒烈焰之時，而罵汝於千刀萬剮之後，我亦自愧矣。第編此帙，以昭萬惡，供世之笑罵云爾。」據此可知，作者至少在編撰此書時尚是「草莽中人」，即沒有科舉入仕的普通知識分子。作者本人大致生活在萬曆至崇禎時期，即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上半葉。

明代自萬曆（一五七三至一六二〇年）中期以後，政局日壞，黨爭熾烈。最高統治者萬曆皇帝朱翊鈞「酒色財氣，四病俱全」（明史載維于仁疏中語）。他「好貨成癖」，爲滿足個人貪慾，假

「礦監」、「稅使」之名，遣中官四出，攪得天下騷然，民無寧日。晚年又篤信道教，嬖幸鄭貴妃，置朝政邊事於不顧，惟以嫡、庶之爭爲務。朝臣也以「爭國本」爲名，各分彼此，互相攻訐。此時明王朝已經處於風雨飄搖之中。朱翊鈞死後，皇太子朱常洛即位僅一月而薨，皇長孫朱由校繼位，是爲熹宗。熹宗即位時年方十五，童騷無知，大權落到太監魏忠賢及保姆奉聖夫人客氏手中。客、魏沆瀣一氣，專權擅政，順我者昌，逆我者亡，其權勢可謂炙手可熱。在這種形勢下，士大夫階層逐漸分化爲兩派，一派是以崔呈秀、魏廣微、顧秉謙等爲代表的閹黨，一派是以楊漣、左光斗、高攀龍等爲代表的東林黨。前者依附客、魏，賣身求榮；後者以忠義自勵，奮起與魏黨抗爭。兩派勢若水火，各不相容。楊漣於天啟四年六月首先發難，上「逆璫二十四大罪狀」疏，首攻魏忠賢。魏璫勾結崔呈秀，陷搆東林諸人，以「欺君蔑旨、結黨惑衆」的罪名，將楊漣、左光斗、魏大中、黃尊素諸人投入詔獄，酷刑拷打，先後瘐斃獄中。閹黨又借蘇杭太監李實疏及熊廷弼案，緹騎四出，緝捕東林黨人，「善類爲之一空」。閹黨分子品格低劣，爲魏閹建碑立祠、歌功頌德，極盡奉承諂媚之能事，甚至將魏忠賢與封建時代的「至聖先師」孔子並列，在國子監孔廟旁爲魏忠賢建造生祠。閹黨的倒行逆施激化了統治集團內部的矛盾，公元一六二七年（天啟七年）熹宗皇帝病死，其弟朱由檢繼位，是爲崇禎皇帝。崇禎即位不久，將魏忠賢削奪官爵，貶謫鳳陽，忠賢在去鳳陽途中，投繯自縊而死。其後崇禎帝又下詔籍沒其家貲，剖棺戮屍。爲害酷烈的閹黨之禍

始告結束。「而朋黨勢已成，小人卒大熾，禍中於國，迄明亡而後已」。（明史顧憲成傳後語）

朱長祚生逢其時，耳聞目覩了啟、禎間閹黨作亂及敗亡的經過。他用心搜輯有關資料，「謹秘笈中」，彙爲一書。書中記述閹黨專擅作惡的經過，彙輯有關詔令奏疏及誅逆爰書，故此書又名逆璫事略。因本書刊刻於崇禎元年魏閹敗亡不久，故所保存的資料大多親切可信，史料價值較高，或可補史傳之闕漏。

通過對本書的點校整理，我認爲本書的主要價值表現在以下幾點：

一、資料性强。本書共十卷，凡三十二類，每類均先敘事，後節抄或彙錄有關詔令奏疏。作者在凡例中自稱「錄用章奏，字字俱從邸報、郵傳，不敢竄易一字以欺人」。在這種認真負責的態度下，本書爲後人保存了一些有價值的資料，爲研究晚明史尤其是閹黨與東林黨的鬥爭歷史提供了可資參考的珍貴史料。

二、本書較爲完整地記錄了客、魏一案的勘審過程，鈔錄并因此而保存了部分審理此案的檔案材料，這從本書卷八會勘、籍沒、遣戍、投繯等章節中可以得知。卷九、卷十完整地保存了誅逆爰書及其它有關文件，這些資料均爲他書不載或語焉不詳。

三、由於本書編撰、刊刻較早，因而保存了一些較爲可信的、未經後人竄改的資料，如後來被列入逆案的阮大鍼、楊維垣、賈繼春、霍維華等人的奏疏。這些奏章均系魏閹倒臺前後上奏

的，有些是攻擊魏闥，以求爲自己洗刷穢名的，但人們可以從中看出閹黨分子不是鐵板一塊，他們當中也是矛盾重重，各有其利害攸關之所繫，也可以看出他們各自在依附魏闥的程度上有深淺的差異。這些材料對研究晚明時期的人物不無裨益。

玉鏡新譚大致刊刻於崇禎元年前後，這從書前載錄崇禎元年三月初三日上諭可推測出。

此書鋟版後迄未再刻，故傳本極稀，海內罕觀。據我所知，現在唯有北京圖書館收藏足本一帙，另有微縮膠卷一套，膠卷本與原本款式相同，僅有極個別字不同。謝國楨先生在增訂晚明史籍中稱此書「刊刻極精，足資珍庋」。此次點校即據北圖藏本爲底本，參校明史、明實錄、熹宗實錄及崇禎實錄長編、國權諸書。凡有訛脫衍倒，均據諸書改正，並出校說明。凡本書中出現的俗、訛字，一律改作正字，逕改不出校。避諱字補足缺筆，不影響文意的不作改動。原文過長，不分段有礙閱讀者，酌予分段。

爲使本書體例統一，眉目清晰，原書總目與正文標題有牴牾處，我已據正文標題改正，總目重新編訂。原書正文句旁間有圈點，標題上亦偶有圓圈，凡例中稱：「遇忠肝義膽之言，加之圈點。而毒焰兇鋒之事，亦加圈點。」其實這種圈點無甚價值，故排印時已略去。本書前原有圖十幀，因北圖藏本原圖殘缺模糊，難以制版，故略去。

又，本書卷六築城一節標題下所輯資料，有些條目（如所載北京、大同兩地資料）是關於地

震的，似與築城無涉，疑係卷五災沴中資料闕入此節者，特此說明。

我初次從事古籍整理工作，學識、經驗都深感不足。書中點校錯訛之處，恐在所不免，敬希專家和讀者們批評指正。

點校中承蒙王文錦先生指導幫助、審閱釐正，在此謹致謝忱。

點校者

一九八四·八

玉鏡新譚

都察院等衙門接出聖諭：

設官分職，內外各有攸司。人臣守正奉公，交通內官爲非法。朕覽大明律一款：「凡諸衙門官吏，茲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扶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祖宗深知治亂之原，邪正之辨，以此爲後世臣子鑒戒，至爲明切。昨逆惡魏忠賢、崔呈秀表裏爲姦，把持朝政，變亂祖制，貽禍生靈，業已磔誅，以抒臣民之憤。自後大小臣工，須知各守職業，各效忠誠。本無招權納賄之私心，何必巧營別竇，共矢特立獨行之風節，自可上結主知。居高聽卑，朕方廣聞于明達，踰階歷位，爾等宜愛其身名。倘有故蹈前轍、交結作弊者，其爲禍始，罔顧王章，朕必究治，斷不姑恕。仍許科道官，不時實糾參治，務醒積習，用肅官箴。爾等其欽承之。特諭。

崇禎元年三月初三日。

凡例

一、是編雖曰逆璫事略，然忠臣義士，直言議論，無不畢具。毋謂曰「薰蕕同器」，蓋語云「世無小人，何以見君子」？

一、惟一人一事，而彙爲三十二類。每類先敘事，後引疏中語。足爲姦人鍼砭，可堪救時良劑者採焉。

一、錄用章奏，字字俱從邸報、郵傳，不敢竄易一字以欺人。讀者勿哂我田舍兒強學人作爾馨語。

一、凡忠言告君者，標出姓氏。間有諛辭媚璫者，止列官銜某字。第顯其事而晦其人，隱惡揚善之意也。

一、通卷倫次，具有條貫。愧我艸莽中人，聞見寡陋，膚淺無文。惟是不摭浮言，不綴繁辭，詎能顯處看月，直似牖中窺日耳。

一、雅俗兩洽，展卷易曉，直寫數年時事不平，以昭凶逆之終受天刑。既乏文采，誰能見賞？其如與謝孝劇談一出邪？

一、忤奸者闢揚未能悉，而輔奸者止寥寥數語。事見人隱，非稱烏有先生，即如亡是公子。若謂臧否人物，則小子何敢？

一、遇忠肝義膽之言，加之圈點。而毒焰兇鋒之事，亦加圈點。非徒供笑柄，特指其優劣易見，共賞共罰爾。

一、遇害諸公，略舉其羅織起因。若生平大節，亦各有大方巨擘誌傳諸篇，另具載于臚筆一書也。

一、附崔呈秀投繯，蕭靈犀劍者，爲姦樞之惡已自暴著，而侍妾之烈亦不可泯滅者矣。

長安道人曰：按浪仙此編，直是一種豪俠不平之氣耳。觀其株守田間，不能請尚方以斬元兇，而兀兀低眉俛首，持三寸管于茅簷甕牖之下，以紀時事盈牘。時有見者，愕然誠之曰：「此殺身之道也，亟焚之。」獨不聞維揚太守扇頭詩乎？浪仙曰：「否，否，太守以紗帽累也。我一布衣之賤，那得見知于人。謹祕笥中，當不負教愛也。」今日幸逢聖天子當陽，日月重光，奸人正法，業享太平盛世，喜而彙帙，以爲後車永鑒爾。

玉鏡新譚目次

凡例 一

卷一 一

敘畧 一

原始 二

進用 四

權任 四

納奸 六

卷二 一

羅織 一

卷三 一

稱頌 二五

大工鴻緒 二五

錦寧三捷 二八

無上名號 三六

廠臣 三六

元臣 三七

上公 三七

尚公 三七

殿翁 三八

祖翁 三九

千歲 三九

老祖爺 四〇

九千歲 四〇

心膂重臣 四〇

卷四.....四一

封拜.....四一

賞賚「一」.....四六

附客氏.....五九

卷五.....六三

布置.....六三

內操.....六三

外鎮.....六五

逸游.....六八

走馬.....六九

弄舟.....七〇

巡視.....七一

閱陵.....七一

行邊.....七三

僭竊.....七六

矯旨.....七六

盜帑.....七七

災沴.....七七

地鳴.....七七

火災.....七八

水溢.....七八

卷六.....八三

進香.....八三

築城北京 大同 事遠 肅寧.....八五

緹騎.....八八

戳番.....九一

鷹犬.....九二

罔越.....九三

搜括.....九四

誕迷.....九五

卷七.....九

建祠.....九

敗局.....一〇二

彈劾.....一〇三

繳追.....一〇九

卷八.....一三

勘議.....一三

會勘.....一三

會議.....一五

籍沒.....一〇

遣戍.....一一

注

〔一〕此目下原列「事國公 肅寧侯 東安侯 常平侯 肅寧伯 錦衣衛都督同知 尚寶司司丞 錦衣衛指揮使」，因

正文標題中無，故刪。

〔二〕此目原作「投銀」，據正文標題改。

自縊〔二〕.....一三

附崔呈秀 蕭靈犀.....一六

卷九.....一三

爰書魏忠賢 客氏 崔呈秀.....一三

卷十.....一四

爰書魏良卿 侯國興 崔鐸 客光先 楊六奇 客璠.....一四

范守仁 孫應奇 馬科 韓翼 張三 王二 張體.....一四

乾 谷應選.....一四

爰書.....一五

玉鏡新譚卷之一

敘畧

京都浪仙朱長祚永壽編輯

夫國有權臣，朝無善政，自古而然。若我聖祖定官制，三台六部，九列兩垣，各有所司。惟臺省專任言責，上下悉繇之舉劾焉。於是大權不使一人獨擅，三百年來無莽、操之禍。雖首揆以票擬之重，祇係紙上一言耳。唯是宦官，不能制之，皆繇出入內廷，日侍御前，憑作威福，玩弄事機，外廷百執事孰敢與之抗乎？若王振、劉瑾其人，驕橫肆縱，幾成大禍，幸天厭其毒，旋被誅殛矣。雖爾，豈似今日魏忠賢之逆惡滔天也。忠義之士，感奮一言，立爲齋粉，矯殺無算。卽宮闈妃御，亦不能相保，懿親國戚，悉遭辣手，尋且羅鉗吉網，緘口結舌矣。遂有狐媚者，假其威靈，亦各爲虎、爲彪，允殤善類，誅夷殆盡。哭泣遍海內，冤抑滿天下，吞聲不敢言也。是故天地所不容，誕膺明聖，登極一月，而元兇輔惡，盡加顯戮，數年積鬱，一日頓抒。日月重光，神人

共快。敢輯其始末，以供塵譚，咸頌太平於千秋萬禩爾。

原始

萬曆中，肅寧人魏忠賢者，初名進忠，市井一亡賴耳。形質豐偉，言辭佞利，目不識丁，性多狡詐。然有膽氣，日務樗蒲爲計，家無擔石而一擲百萬。若其歌曲弦索，彈碁蹴鞠，事事勝人。里中少年，競相與狎。迷戀青樓翠袖之間，落魄無行，依人醉醒，不問妻子饔飧韋布，游手好閑，以窮日月。走入都門，競趨豪家，效犬馬之勞。時有愛之者，佐充部役長班，能迎合上人意，繇是，寵信承託。日覓金錢，夜則付之纏頭矣。邀人豪飲，達日不休，以故囊無餘蓄，恬不掛意。唯聞其叫嘯狂躍之聲，罕見其悲愁戚鬱之態。忽患瘍毒，身無完肌，迨陽具亦糜爛焉。思爲闍寺，遂以此淨身者。敝衣縑纈，懸鶉百結，穢氣熏人，人咸遠之。竟日枵腹，無從所歸。居常得失，不以內顧，因而羞見眷屬。晝潛僻巷乞食，夜投破寺假息，昕夕晏如，不自爲辱。偶過村落，臥廢祠拱案間，以傍列小像作枕，鼾息如雷。抵雞鳴將覺，猶夢寐中，見白鬚老人恭揖跪告曰：「此方司土之神也。因上公過止，侍立終宵，不敢違慢，唯此小鬼求赦之。」忠賢遂起，而神忽不見，瞻所設像，却合夢中所見者也。鳥聲喧林麓，車音載道間，天將曙矣。於是，忠賢忻然有喜

色，頓萌妄念，言無後福，安能動鬼神耶？竟入春明門，就旅店丐炊，人不爲理，而皆呼叱之，忠賢亦不甚屈也。偶肆中有一風鑑家，熟視之，撫其背曰：「君過五十，富貴極矣。」忠賢曰：「公何笑我？我今飢甚，求一匙粗糲尚不可得，何云富貴？爲恨不早填溝壑。」相士憐之，囑之旅店主人與之食，主人變色不從，而云：「汝欲作情，何不飯之？」而干他人邀己惠耶？相士便從袖中，出一紫囊示之曰：「僅得二金贈汝，半爲藥石之費，半爲嚮養之需。但用盡復來，我當復給汝也。」自是，醫療奏功，丰神頓異。相士云：「此汝一番脫換皮骨耳。」忠賢唯叩頭搶地。而相士即攜之出郊外，具杖頭青蚨市酒肴，覓一靜宇，忠賢恍然啓悟。復趨嚮所宿之廢祠，置香楮牲醴于神案。相士云：「今日與汝結爲死友，他日慎勿相忘。」忠賢泣云：「今日殘生是公所賜也，豈比異鄉骨肉，當是再生父母。他日苟富貴，唯公是命。苟相忘，唯神是極。」兩人遂對神八拜而定盟。相士即罄所有以贈忠賢，云：「我今欲他游，不識相會是何年也。君亦自此否極泰來，當有一中貴相挈耳。我十年游費，今一旦奉汝，唯囑汝以尊名『忠』字在念，可保令終也。永以我言銘之于心。」再拜而別。相士不告其所游之地，忠賢亦不告其所夢之異。嗟乎，相士之一腔熱血，一雙神眼，第識其面而不識其心也。詎意忠賢故態猶存，驟得無名之貴，即事鮮衣怒馬，訪狹邪冶遊，復殫桃葉渡頭，棲運六博場中，歌舞呈豔，梟盧競勝，不數月而復蕩盡也。依然無措，何以聊生，擔水街頭，乞身權貴，而爲內相家傭。與諸僕隸相協，援引叩見。內相愛其猥捷，足堪